

宜蘭縣「頭髮銀行」假髮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制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修訂

一、假髮借用管理單位：

本局委託宜蘭縣蘭花婦癌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，為關懷癌友辦理假髮製作保養及借用事項。

二、頭髮與經費來源：

頭髮來源皆由愛心人士剪下之長髮捐贈宜蘭縣「頭髮銀行」，並由民間資源募款提供假髮製作及管理相關費用，製作完成之假髮，提供本縣癌友免費借用。

三、假髮借用保證金、清潔費與維修費管理：

假髮由協會協助維護及管理，於借用假髮期間定期關懷病友假髮使用情形及治療過程，其借用期間之保證金，與歸還後之清潔費，或假髮損壞之維修費用皆由協會協助，存放帳戶為宜蘭縣蘭花婦癌關懷協會。

四、假髮借用對象：

設籍或居住宜蘭縣達 1 年以上者，因癌症治療嚴重落髮之癌友，或領有其他重大傷病卡疾病者之病友。

五、假髮借用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；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。

（二）申請地點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)，申請者或委託申請者請先行電話預約假髮借用管理專線（宜蘭縣蘭花婦癌關懷協會：0988-556-790）。

(三) 借用申請手續：

借用者應填寫「宜蘭縣頭髮銀行假髮借用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借用申請表)一式二聯(第一聯借用人存執、第二聯協會存執)。

(四) 檢附資料：

1. 親自借用：借用者請持身分證及診斷證明書影印本(資料僅由本協會存留，絕不供他人使用)。
2. 委託借用：委託人請攜帶借用者之身分證及診斷證明書影本，委託人請持身分證正本申請借用。
3. 借用當日須同時繳納全額押金 1,000 元及清潔費 250 元，共計新臺幣 1,250 元整。

六、假髮借用費用計算

(一) 押金：每頂假髮收取押金 1,000 元，並於申請借用日全額繳納，領有中、低收入戶者(需出示證明)免收押金。

(二) 清潔費：歸還假髮時，將由借用時所收取的 250 元做為假髮清潔使用。

(三) 維修費：

1. 借用者於歸還假髮時，如有嚴重損壞情形，協會將暫時保管押金不予退還，待修復後依實際維修收據向借用者請領維修費用，並提供借用者維修收據正本，影本由協會留存。
2. 若假髮已無法修復，則不退還押金。

七、借用期限：

(一) 每頂假髮借用期限以 1 年為限。

(二) 借用期間如需延長借用期，可親赴或電話與協會申請延長續借，續借期限最多再延長 1 年。

(三) 借用期間屆滿前 1 個月，協會將電話聯絡借用者提醒歸還日期。

八、假髮歸還或更換申請手續：

(一) 歸還申請手續：

1. 歸還時請攜帶假髮及宜蘭縣頭髮銀行假髮借用申請表(白色表單)至協會完成歸還程序。
2. 假髮歸還時，協會確認假髮無任何損壞情形後，即退還1,000元押金予借用人。
3. 未滿1年借用期限內欲歸還假髮時，借用者須攜帶原借用之假髮及借用申請表向協會辦理歸還手續後，即終止租借約定。

(二) 假髮更換申請：

1. 借用期間對原借用的假髮不滿意或想更換其他假髮者，可攜帶原借用之假髮及借用申請表，向協會申請假髮更換。
2. 倘租借滿1星期，需更換假髮，需支付原借用之假髮清潔費用250元，其原先收取之押金仍保留，待假髮歸還時再退還。

九、假髮借用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髮借出後，協會與借用人應共同檢查假髮之功能與狀況。
- (二) 協會人員將指導借用者使用假髮之正確配戴及維護方法。
- (三) 假髮借用期間，不可擅做假髮之外觀改變，如：燙、剪、染…等。
- (四) 假髮借用期間，借用者如擅自將假髮轉借他人使用，協會將無條件收回假髮，並立即終止借用契約。
- (五) 由於假髮係提供本縣因癌症治療階段而嚴重落髮之癌友使用，為服務本縣更多癌友，因此每人限借1頂。

十、協會不提供買斷假髮之服務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宜蘭縣頭髮銀行假髮借用申請表

NO. _____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借用 | 借用者姓名 | | 申請日期 | | 假髮編號 | | |
| | 電話/手機 | | 聯絡地址 | | | | |
| | 聯絡人 | | 連絡電話 | | | | |
| | 檢附資料(管理者請正確核對) |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 | | | | | | |
| | 申請人姓名 | | 關係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有無租借架子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續借 | 續借日期 | | 續借原因 | | | | |
| | 承辦人 | | | | | | |
| 更換 | 更換日期 | | 更換原因 | | 更換編號 | | |
| | 資料核對 |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原借用之假髮【編號： 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髮外觀完整無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髮外觀損毀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收清潔費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 | | | | | | |
| | 歸還日期 | | | | | | |
| 歸還 | 資料核對 |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原借用之假髮【編號： 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髮外觀完整無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髮外觀損毀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收清潔費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保證金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 【歸還 14 個工作天內匯入指定帳戶：銀行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】 | | | | | | |
| | 歸還者姓名 | | 關係 | | | | |
| | 承辦人 | | | | | | |
| | 1. 每頂借用暫時收取押金 1,000 元整，歸還時每頂酌收假髮清潔(洗)費 250 元整。如果嚴重損壞，協會可將暫時押金待修復後依實際維修收據向借用者請領維修費(最高金額原 1,250 元)。 | | | | | | |
| | 2. 每頂假髮借用期限 1 年為計算，如需延長借用可再延長為 1 年(即 2 年)。 | | | | | | |
| 3. 使用逾 1 星期以上，如需要再更換假髮須付原頂假髮清洗費 250 元整。押金待假髮歸還時退還。 | | | | | | | |
| 4. 假髮借用時申請表(白)作為證明，於假髮更換、歸還時須一併攜帶假髮至本協會。 | | | | | | | |
| 5. 若有租借架子，假髮歸還時一併歸還協會。 | | | | | | | |

第 1 聯：借用者存執-作為收據憑證(白色)、 第二聯本協會存執(粉色)。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委託 **宜蘭縣蘭花婦癌關懷協會** 辦理假髮借用及諮詢電話：0988-556-790

109 年 9 月 2 日修訂